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87	祥龙电力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亭亭 邮编：450001 电话：0371-86502602 电子邮箱：haott@xldl.com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 49 号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